《相應部疏》

[2.518]

〈第十 入出息相應疏〉

第一 一法品

(SŢ54.1~20./II,pp.518~26.)

第一、 一法經註 (Ekadhammasuttavaṇṇanā)

「在此(ettha)」-即在這第一經。

「所說的(vuttameva)」-因此當知只以在那裡所說的方法為意趣〔目的〕。

第六 阿利塔經註(Aritthasuttavannanā)

「是否(no)」字為(疑)問(詞),因此這與「是否(nu)」同義而説為:「(你們)是否修習呢 $(bh\bar{a}vetha\,nu)$?」

「貪欲(kāmacchando)」-為在事欲希求,所以説:「五欲特質〔功德〕的貪。」

「在十二處的諸法(dvādasasu āyatanadhammesu)」—即在自他相續(五蘊)所攝的。

「以此(iminā)」以讚歎欲貪及以讚歎遣除有對想而解説正斷五下分結的「<mark>談論阿那嘎彌道</mark>(anāgāmimaggam katheti)」。

「顯示毘婆舍那(vipassanam dassento)」-即顯示「你們當修行毘婆舍那」。

第八 燈喻經註 (Padīpopamasuttavaṇṇanā)

「身體既不疲勞,眼睛也不(疲勞)(neva kāyo kilamati na cakkhūni)」-為在註釋所取出的句子。

在説了「不但身體疲勞,而且眼睛也困苦(kāyopi kilamati, cakkhūnipi vihaññanti)」,為了能顯示那些,所以説「在界業處(dhātukammatthānasmim hi)」等。

「眼睛是動搖、疲勞的(cakkhūni phandanti kilamanti)」等是指在過度省思了而説的。

「在此業處(imasmim pana kammaṭṭhāne)」-即在入出息業處。

「如此説(evamāha)」—「假如比庫希望:『身體既不疲勞,(眼睛也不疲勞)」(等)如此説。

「能(labbhati)」-那是不想取後面長老所説(的意見),而是處在註釋的意趣而説的。 就如只處在剎那的遍之禪相,並不可能除去只現起像星色、一串真珠一樣的禪相,因此而 説:「<mark>是不能夠的</mark>(na labbhateva)」。

在取「為了顯示利益〔功德〕的緣故」,在成就入出息念定,此成就的功德只是快樂的。

「因為這段並沒有『比庫』(yasmā bhikkhūti imasmim vāre nāgatam)」-依前段為:「假如比庫希望(bhikkhu cepi ākaṅkheyya)」[2.519];而在這段為:「諸比庫,當如此修習入出息念定(bhāvite kho, bhikkhave, ānāpānassatisamādhimhi)」所取的「比庫」,因此不説「他(so)」。

第九 廣嚴城經註 (Vesālīsuttavaṇṇanā)

「向外築牆擴建(pākāraparikkhepavaṇṇhanena)」—(城)從地面向外築牆擴建。

如王舍城、沙瓦提一樣,(所以説:)「此城為一切知(的佛陀)所來到的,只有在正自覺者(的到來)而使一切情況達到成滿」。

「以各種方式(anekapariyāyena)」—由於此中「方式」字為原因之語,所以説:「以各種原因(anekehi kāraṇehi)」。這個身體無論是無識〔無生命〕的或有識〔有生命〕的也是如此如此的不淨,所以有各種原因之意。

「<mark>轉起顯示不淨的行相</mark>(asubhākārasandassanappavattaṁ)」-在此即使以髮等從顏色等轉起顯示一切不淨的行相。

「應當對身體離欲之論(kāyavicchandanīyakatham)」—即對自己和他人業生身所生起的離欲之論。

「珍珠(muttami vā)」等,以否定的方式是顯示身體的不可意性。此中,以首先三種〔句〕的不美麗、不堅實性;以中間四(種)的惡臭性;而最後的一種也是類似的,來顯示沒有可意性。

「只是(Atha kho)」等,只是從類似的同形來顯示不可意性。

「髮、毛等(Kesalomādi)」-為了顯示分別所説的略義,而説「凡在(yepi)」等。

「解釋時(vannento)」—即在詳細(的解釋)時。

「不淨(asubhāya)」-即不淨的本母。

「增進(phātikammam)」—即多作(修習)。

由煩惱賊所無法征服的禪那,所以說「心的箱函(cittamañjūsam)」。

「依於 (nissāya)」—即作為基礎。

此外,據說在那半個月,佛陀無法調教任何人,所以世尊如此説:「諸比庫,我想要」等。「<mark>他人確實</mark>(pare kira)」的「確實」字,為顯示出不喜樂之意。因此而説:「只是想要此事(idam pana icchāmattam)」。

「相混各種原因(anekakāraṇasammisso)」—此中,原因,是指身體的不淨、惡臭、嫌惡、厭惡性。

「一切都(會)做的(sabbamakamsu)」-諸凡夫即使在有罪,在那裡也以無罪想,然後同意(自己)做(或)使(人)做的區分而做了一切的惡(事)。[2.520]

只是欲取十隨念而取了入出息念,由於該(入出息念業處)對集合在那裡多數的比庫們是適合而且有利的,所以再取(那入出息念業處)。而世尊在這經所談論的也正〔只〕是此(入出息念)業處。當知,食厭惡想和不淨業處相似,而四無色(定)則不適合諸初學者,所以在此不取它們。

「廣嚴城附近(Vesālim upanissāya)」—即是在以廣嚴城取為(托缽)行境的村落。

「只在須臾間(muhutteneva)」—即生起對大師和正法恭敬而來的比庫們而説的。據説,在佛陀之時,比庫們對世尊的訊息(所傳達的命令)以頭領受,傾耳(恭聽)而住。

「執持入出息(ānāpānapariggāhikāya)」-在由執持入息、出息所轉起的念。

「相應的定(sampayutto samādhi)」-即以該相應、相互緣的情況所生起的定。

「或入出息念的定(ānāpānassatiyam vā samādhi)」—以此顯示親依止緣的自性,即使在兩處也顯示以俱生緣等七緣的緣之情況。

當顯示以在「我的弟子們依所行道的而修習四念處」等,(以及)「以生起(和)增長之處而修習」的該兩者之義,所以說:「『已修習』—即已使生起或增長(bhāvitoti uppādito vaṇṇhito va)」。此中,從狀態所存在的而已前往,為「已修習」,即只是生起、獲得之意。習行已生起、已獲得,為「已修習」,即是已使生起、增長熟練的狀態之意。

「多作(修習)(bahulīkato)」-即已轉起為多。以此而說:得到轉向等的自在性。 凡已使生起自在性者,在他每希求的剎那,將從所當入的(定)一再轉起,由此而説:「一 再地作(修習)(punappunam kato)」。

依在「諸比庫,在此有沙門(既)是離諸欲」如此等,第一句所説的「(既)是(eva)」字,即使在第二(句)等,也成所説的「(既)是(eva)」,所以〔如此〕這裡説:「兩者的『(既)是(eva)』當知為決定之語(ubhayattha evasaddena niyamo veditabbo)」。

由能顯示在兩者決定的已得之德質,所以說:「這(ayam hi)」等。

「不淨業處(asubhakammaṭṭhānam)」—即以不淨為所緣的禪那而説的。在諸不淨從適合作業性質的該修行者,以及從快樂差別原因的性質,而説「不淨業處」。

「只有(kevalam)」—以此使所緣退轉。

「通達(paṭivedhavasena)」[2.521]—即由通達禪那。由成就了修習禪那的差別,而轉起通達自己的境域〔對象〕,以及從依自性而通達,稱為通達。

「所緣是粗的(oļārikārammaṇatta)」—即可怕的所緣性。

「所緣是厭惡的(paṭikūlārammaṇatta)」—即可厭的所緣性。

「方式(pariyāyena)」-即以原因,或以類似的差別。

「由所緣的寂靜性(ārammaṇasantatāya)」—即以次第所可檢擇而得的所緣,是最為微細的, 乃關於(此)而說。

由寂靜而所緣是平靜的,即使所轉起的法自己也成為平靜的,因此説:「<mark>是寂靜、寂止、寂滅的</mark>(santo vūpasanto nibbuto)」,即是寂滅一切熱惱之意。當知由所緣的寂靜性對諸彼所緣法的寂靜性,而省察出世間法的所緣。

沒有任何使寂靜、殊勝的狀態導致混濁,為「純粹(asecanako)」。

沒有混濁性,為「不攙雜(anāsittako)」。

只是不攙雜性,為「不混合(abbokinno)」,即是遍作等的不混合。

從那的「單獨(pāṭiyekko)」,只是各別的單一。

「不共通〔獨特〕(āveṇiko)」-為不共通。這一切只是顯示從其自己作用的寂靜性質而説的。對遍作或寂靜性質的(禪)相,而「遍作」在作遍(kasiṇa)等生起(禪)相之時完成,而在此並不如此的意趣。那時對業處並沒有興趣,而是不寂靜、不殊勝。在此並沒有與近行(定)相結合。就如在近行的剎那,由於離去(五)

蓋以及(禪)支的顯現,即使在其它的(不淨業處等),也是寂靜的,並不只有在此(入出息念業處),而這是與「從最初作意(入出息念)以來(即是寂靜的)」相結合。

「有人(keci)」-是指北寺住者。

「不攙雜(anāsittako)」-是由撒布的不攙雜。

而該所説的「有食素(ojavanto)」,是與有食素相似之意。

「甜美的(madhuro)」-即是可愛的。

當知由三法、四法的禪那而導致獲得心的樂,或者即使在一切的禪那,由於捨的寂靜性質,而趣向樂。當知由禪那所等起〔生〕的勝色觸了身體,而導致獲得身的樂。而且該(樂)從禪那出定之時也有(存在)。當知,在這邊的「在每(證得)安止(定)的剎那

(appitappitakkhane)」,這是因(語)的處格。

「<mark>還未鎮伏(avikkhambhite)」-由禪那自己相續還未去除、未捨斷。</mark>

「<mark>不善巧所生</mark>(akosallasambhūte)」-不善巧是指無明,從那(無明)所生的。即是以無明 為前行的一切惡法。

「僅以剎那(khaneneva)」—即只是自己轉起的剎那。

「令消滅(antaradhāpeti)」-即使令消滅、使令消失。而所作(修習)的該禪那,[2.522]即是這裡的意趣。

捨斷纏(困擾性的煩惱),而説「<mark>令鎮伏</mark>(vikkhambheti)」。

「令寂止(vūpasameti)」—即以殊勝的令寂止。

以殊勝的寂止而成為完全地寂止,說為「善的令止息(utthu upasameti)」。由於佛教的禪那修習,大多成為決擇〔洞察〕分,所以說「決擇〔洞察〕分(nibbedhabhāgiyatta)」。

由於此定為聖道的基礎要素,(其)次第地增長,有如聖道情況的到來,所以説「逐漸 地達到聖道的增長(anupubbena ariyamaggavuṇṇhippatto)」。

而此義由離欲、滅盡、捨離隨觀而完全地結合。 其餘的(文義)只是容易了知的。

第十 金比喇 (Kimbilasuttavannanā)

「長老(thero)」-是指阿難達長老。

「這個開示(ayam desanā)」-即是由「金毘羅,如何解説〔修習〕(入出息念定)呢?」等所運作的開示。

「(在諸身)中的一種身(kāyañnataram)」-即是在色身中的一部份。

「如此(evam)」-就如在隨念入出息時,比庫在身所生的身隨念;如此在一切處的章節當知受隨觀等的含意。

「<mark>開示為首(desanāsīsam</mark>)」—即是開示的部分。以作意的部分而説為受,而該一切即是從 同形(和)其它部分引述的。

「就如在(yatheva hi)」等,在那裡為顯示例子。

「在兩句心行(cittasańkhārapadadvaye)」—為在「體驗心行(和)平靜心行」的這兩句。「即使如此存在之時(evaṁ santepi)」—假如以作意喜的心行部分,所説的是受,即使如此存在(之意)。

由於依所說的沒有此受所緣,而且(也沒有)受所緣的隨觀,因此並不與受隨觀結合。

假如如此為在《大念處(經)》等所説的「他領受到受」,所以在論述那時説:「即在(解釋)《大念處(經)》等(mahāsatipaṭṭhānādīsupi)」等。

此中,「<mark>樂等事物</mark>(sukhādīnam vatthum)」—由生起樂時對所存在的色、聲等事物的所緣,他領受於受,沒有人〔個體〕,個體是不存在的。

由轉起該受,依於取,就如:「人〔個體〕他領受於受」,只是從通俗上(所説的而已)。

如此,即使在這裡也在關於入息(和)出息而轉起受,同樣地,由轉起以作意為首而說:「那時比庫安住於諸受隨觀受」。

「這是關於(tam sandhāya)」-這是關於受所緣性[2.523]等的諸句。

此是(依)所説的:「並不與受隨觀結合」而奉行的。

「他進入有喜的兩種禪(sappītike dve jhāne samāpajjati)」-他次第地進入喜俱的初(禪與)第二禪。

「在他(tassa)」-即由他。在以希求覺知了聲〔語〕的作者〔修行者〕之義,此是所有格。「在他入(定)的剎那(samāpattikhaṇe)」-即是在他入(定)的剎那。

「由獲得禪那 (jhānapatilābhena)」—由具有禪那的情況。

「<mark>從所緣</mark>(ārammaṇato)」—從所緣的方式,繫屬於彼所緣的禪那而體驗了喜,乃就所緣的體 驗性而說。譬如在尋找蛇而行走時,體驗了牠的洞,當體驗了牠,藉由咒和阿伽陀藥之力,捉該 (蛇)則是容易的;同樣地,體驗了喜依處的所緣,當體驗了該喜,則容易從自相和共相掌握

〔辨識〕它(名色)。

「在毘婆舍那(觀)的剎那(vipassanakkhaṇe)」-以毘婆舍那(觀)慧達到銳利、清明之時,而在觀見境域的剎那。

「通達相 (lakkhaṇappaṭivedhena)」—由喜而通達自相和共通相。

在從差別和共通體驗該喜,而是確實的體驗該(喜),因此説:「<mark>從不癡而體驗喜</mark>(asammohato pīti paṭisamviditā hoti)」。

現在為了解說巴利聖典的該義,所以說:「這即所說的(vuttanhetam)」等。

此中,「由入息長(dīgham assāsavasena)」—即由長的入息成為所緣。(這)與「他了知而體驗該喜」相結合。

「他了知而心專一、不散亂(cittassa ekaggatam avikkhepam pajānato)」-在獲得屬於禪那的「不散亂」時,由心專一〔心一境性〕,以慧了知該相應(法)。就如從所緣的方式而體驗了喜;同樣地,也是從所緣的方式而體驗了該相應法。

「現起正念(sati upaṭṭhitā hoti)」—如此由現起該念,以依所説的該智而善了知,由該所緣而對彼所緣體驗了該喜。

當知在「由出息長」等,也是以此方法之義,因此説:「其餘的句義,當知只以此(同樣的)方法(eteneva nayena avasesapadānipi atthato veditabbāni)」。

「只就依(yatheva)」等,[2.524]此是略義:由獲得禪那,依從所緣而體驗喜等;當由那不存在時,那些則不轉起。如此以繫屬該禪那相應的,獲得稱為作意的受,從所緣體驗受;就如明相昇起時太陽(並未昇起),所以由那不存在,受則不轉起。由於,所説的方式在充足地轉起時,則善體驗受,因此,這是善説的,而先前所説的責難,(則當)漠視。

「所緣(ārammaṇe)」—即是說入息、出息的(禪)相(nimittam)。 隨觀心而有此名,從不癡而體驗心,所以説:「所以(tasmā)」等。

「體驗心(cittapaṭisamviditavasena)」等語,也含攝了其它三(種)心隨觀。

「他(so)」一即是致力於法隨觀的比庫。

該所斷的,即是捨斷智。

「以慧(paññāya)」—以後面的毘婆舍那慧觀見了無常、離貪等,也有兩種(中)捨。「這四法(idañhi catukkam)」—即由無常隨觀等所説的四法。而那法隨觀也(一樣有四法)。

「捨斷(pajahati)」為「斷(pahānaṁ)」,(所以)説:「(捨斷)常想……使捨斷的智為 意趣」。

「相續的毘婆舍那(vipassanāparamparam)」-是以次第的毘婆舍那而說。

「行了道者(所生起的)捨(ajjhupekkhitā hoti)」-以中道而正行了道路(者),對修習心不做策勵與不策勵而(保持中)捨。

「(心)專一者所現起(ekato upatṭhānam)」—由於中的寂止並不超過(其)路線〔心路〕,而只在該處跳入,使諸根同一作用性,由中捨性的無差別,以達到一境性而現起(心)專一,因此在該處沒有任何當做的而(中)捨。

「在此(tattha)」—在如此的捨。

也有俱生的捨(sahajātānampi ajjhupekkhanā hoti)—即從轉起那些行相的(中)捨。

在「以**慧觀見了**」所説的,為<mark>所緣的捨即是(這裡的)意趣</mark>。並不只在蓋等法(成)了捨, 而且也與「以慧觀見了貪、.....而成為(中)捨」相結合。

為了顯示土堆處為煩惱的生起處,而說:「六觸如大的十字路口」。

身等四(種)所緣的念處,「在四所緣(catūsu ārammaṇesu)」—即在身等所緣所轉起的[2.525]四念處,輾壞土堆處的煩惱。

~ 一法品的解釋已結束 ~

第二品

第十一~十二 一恰難嘎拉經等註 (Icchānaṅgalasuttādivaṇṇanā)

「為什麼(kasmā)」等,是為了開始解説告知所住的定之原因。

「**"eva"**(和) **"vā"**字(eva-vākāro)」—即是"eva"和"vā"字。

一向〔確實〕存在的(ekantasantattā)是一向存在作意的狀態。

以有學之語,即他們有應當學的情況。即使在他們成就而沒有應當學的,當在以有學的方式 而說之時,也是以殊勝的應學之語而說有學。由於既沒有為了漏盡可以學,也沒有為了現法樂住 而學禪那等,沒有應當學的,所以說:「稱為無學(asekkhā nāma)」。

由於諸佛從一切方式已經完全地完成了學習性,所以不説「<mark>我學</mark>(sikkhāmi)」。入出息禪那的果定是如來住。

第三~十 第一阿難達經等註 (Paṭhama-ānandasuttādivaṇṇanā)

「無常等 (aniccādivasena)」: 即從無常、苦(和)無我。

審察(pavicinati)即從方法來審察。

「無煩惱的(nirāmisā)」-即已離去諸煩惱、已鎮伏諸煩惱。

(喜、輕安)則誦為「喜覺支、輕安覺支」。

「等持(samādhiyati)」-正〔完全〕地安置,就如安止心一樣。

凡是不退卻和不超過,此中捨性稱為「中性行相(majjhattākāro)」。

「一心剎那(ekacittakkhanikā)」—即生起一心所繫性。

中四種四法為「十六事〔次〕 (solasakkhattukā)」。

由依於入出息的轉起而轉起所緣,即使在入出息所緣後分〔後面〕的念之入出息念,是值得應當說的方法,所以說:「為入出息念的混合論(ānāpānassati missakā kathitā)」。

「入出息的根本(ānāpānamūlaka)」—即依於入出息[2.526]所轉起的念處。

「那些根本要素(tesam mūlabhūta)」—即那些念處根本原因的要素。

「覺支的根本(bojjhangamūlakā)」—即覺支之緣的要素。

「它們也是覺支(tepi bojjhangā)」—即是這二十念處因的覺支。

「圓滿明、解脱(vijjāvimuttipūrakā)」-由圓滿第三明和該(聖)果所轉起的覺支。

「(聖)果相應(phalasampayutta)」—即第四果相應,或四種(聖)果相應。

~第二品的解釋已結束~ ~入出息相應的解釋已結束~